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

(New Charm Corporatoin Limited)

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(New Charm Corporatoin Limited Taiwan Branch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相 對 人 Riant Capital Limited

(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葉蘊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均為外國公司，所提之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僅有「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、法定代理人「Choi Wai Hong Clifford」之簽章，並無「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大章，且簽章亦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

證，尚無法辨別其真正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13年10月9日前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9月13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進傑